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斯里兰卡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加强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斯里兰卡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第二条

中国文化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出的官方机构，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和两国的法律法规开展活动。两国政府通过随后互换照会确认其享有的优惠待遇和便利。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将负责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

第四条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将对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第五条

中国文化中心的宗旨是全面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推动友好关系的发展，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为实现第五条所规定的宗旨，中国文化中心可以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符合其宗旨的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举办展览、演出、音乐会、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电影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等；

（二）推广本国语言教学，在文化中心场所内举办本国语言和文化类教学活动；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影视放映厅，向斯里兰卡公众提供有关中国信息的图书、期刊、杂志、其它出版物和视听资料；

（四）发布文化中心的活动的信息，向斯里兰卡公众介绍中国历史和现代生活中的重大事件；

（五）依照斯里兰卡法律，开展符合本谅解备忘录宗旨的上述和其它活动。

中国文化中心的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中国文化中心开展上述活动时，根据斯里兰卡的相关法律法规可收取适当费用。

第七条

中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可以由中方委派，或根据工作需要在地聘用。

由中方委派的中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并持公务护照。

中国文化中心在当地聘用工作人员时，应按照斯里兰卡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八条

对方委派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斯里兰卡政府根据本国相关法律法规简化其入境、居留以及其它相关手续的办理程序。

第九条

由本谅解备忘录引起的任何争议，两国政府将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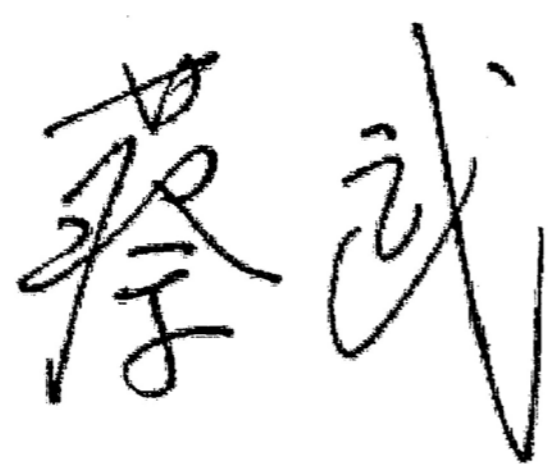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僧伽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